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的 2025 年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中德职业教育合作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中德职业教育合作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服务商为广州易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2.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易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磋商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电子印章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请另行说明。